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巨宏”、“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海通对鑫巨宏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鑫巨宏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鑫巨宏股份的情况；

2、鑫巨宏不存在持有、控制国泰海通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海通鑫巨宏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鑫巨宏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鑫巨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2025年4月，项目小组向投行质控部提交鑫巨宏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鑫巨宏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评审会，经6名评审委员参会并投票表决，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鑫巨宏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5年4月向国泰海通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

经检查，项目小组履行了基本的尽职调查程序，相关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投行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于2025年5月15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鑫巨宏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8日，国泰海通内核小组对鑫巨宏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国泰海通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鑫巨宏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明晰

1、事实根据

（1）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300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月31日，鑫巨宏有限净资产为15,021.82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4年6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整体变更出资到位。

（2）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

（3）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认缴均实际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5）公司不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2、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工商档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0009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2947号），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时的经营情况；

(2)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及增资相关的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3) 访谈了公司股东，了解是否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3、核查意见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 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3)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4)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认缴部分已经实际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股权明晰。

(二)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事实依据

(1)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2) 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3)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4)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生产过程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重污染企业，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5)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了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核查程序

(1) 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

(2) 获得并查看了公司生产过程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文件；

(3) 获得并查看了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认证文件等；

(4) 获得并查看了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5) 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3、核查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生产过程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合法规范经营。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事实依据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较完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机构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2、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章程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相关的制度文

件；

(2) 获取并查看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核查表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的三会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核查意见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治理机制健全。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事实依据

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

2、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看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对披露原则、披露范围、披露管理程序、人员职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有助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为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鑫巨宏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国泰海通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鑫巨宏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2024年5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4]300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月31日，鑫巨宏有限净资产为15,021.82万元。

2024年5月16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297号《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1月31日，鑫巨宏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194.34万元，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15,021.8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172.52万元，增值率为14.46%。

2024年6月3日，鑫巨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由鑫巨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鑫巨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鑫巨宏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15,021.82万元，折合为1,655.70万股，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鑫

巨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2024年6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整体变更出资到位。

公司历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进行足额实缴，公司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A、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及增资相关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B、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C、取得了并查阅了公司机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协议复印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31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亮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60%的股份表决权，另通过其 100%持股的鑫巨宏创投持有公司 41.75%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鑫巨宏创投系公司股东无锡泽辉、无锡泽胜、无锡屹泽、无锡众泽和无锡嘉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无锡泽辉、无锡泽胜、无锡屹泽、无锡众泽、无锡嘉泽合计持有公司 14.12%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孙亮亮先生个人合计持有公司 66.47%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亮亮原配偶刘玲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曾

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刘玲女士的持股比例及实际履职情况，其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孙亮亮先生个人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始终不低于 66.47%，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B、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26,363,448	41.75%
2	吴洁	7,309,035	11.57%
3	孙亮亮	6,696,534	10.60%
4	宁波厚普	3,389,584	5.37%
5	刘玲	2,636,345	4.17%
6	无锡泽辉	2,636,345	4.17%
7	无锡泽胜	2,636,345	4.17%
8	无锡星辰	2,003,404	3.17%
9	无锡嘉泽	1,845,441	2.92%
10	苏州顺融	1,650,000	2.61%
11	厦门建发	1,350,000	2.14%
12	无锡信润	1,330,279	2.11%
13	无锡屹泽	946,659	1.50%
14	无锡众泽	853,339	1.35%
15	戈俞辉	753,242	1.19%
16	无锡芯凯	750,000	1.19%
合计		63,150,000	100.00%

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孙亮亮、吴洁、刘玲、戈俞辉）；1 名为法人股东（孙亮亮持股 100%）；1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无锡泽辉、无锡泽胜、无锡屹泽、无锡众泽为员工持股平台。

C、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②核查内容

A、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B、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

C、取得并查阅了持股平台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历次出资和转让凭证、份额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

D、查询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

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失信及执行记录，了解是否有涉及公司股份的纠纷；

E、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失信及执行记录，了解是否有相关的纠纷。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经历7次增资、7次股权转让，上述事项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增资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未发生减资。

经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法规范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②核查内容

A、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取得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支持凭证；

B、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C、访谈了公司股东，了解历次股权变化的背景、过程、出资来源及定价依据，并形成访谈记录；

D、取得了公司股东的调查问卷，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E、询问了公司律师，了解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

F、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了解公司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G、走访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问卷，

确认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H、对本次挂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核查表进行交叉复核，确认前述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制定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机构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了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②核查内容

A、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B、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等涉及股权表决权的相关文件。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的情况；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核查内容

A、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刑法、行政法规、证券法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B、获得并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C、通过查阅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D、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了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证券监管相关法规的情况。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A、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B、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核查内容

A、向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机构的运行情况，查看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B、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是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序时账和明细账，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人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②核查内容

A、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

B、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C、查看公司的历年三会文件，了解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运行情况；

D、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A、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精密光器件的销售；

B、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C、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受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

D、公司具备生产的必备的场地、生产线等必需的生产设备等；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的工艺不存在过时落后的情况，不存在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况。公司的专利及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E、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各部门协调运作，公司具备独立运作能力。

②核查内容

A、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产品的技术、市场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情况；了解公司商标和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B、查阅公司租赁房产的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如有），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厂区，查看公司的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C、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的员工的年龄、职能结构等信息；

D、查阅公司生产运营相关的资质文件，查阅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文件。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鑫巨宏已与国泰海通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国泰海通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鑫巨宏是由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4.0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72.20 万元和 8,675.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事实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②核查内容

A、查阅公司所属业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归类；

B、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是否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国泰海通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鑫巨宏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鑫巨宏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鑫巨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

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通信精密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更新迭代迅速的典型特征，对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尤其在人工智能、智能驾驶飞速发展的行业大背景下，基于行业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技术升级的创新性，要求公司对下游行业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清晰、准确的认识。若公司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趋势，或在关键技术领域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完成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难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亮亮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6.47%，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孙亮亮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光通信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成为光模块产业链核心的元器件供应商，并将技术能力应用于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传感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际旭创、新易盛、Coherent、海信宽带、AOI、禾赛科技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4% 与 82.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当今国际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

定性。为推动产能全球布局，公司已在越南布局生产基地。如果未来国际贸易争端进一步升级或者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车载光学等下游领域。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算力需求呈现爆炸式增长，在高速率光模块需求拉动下，光模块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公司车载光学板块的产品覆盖激光雷达、车载镜头等多个应用场景，下游市场空间较大。若人工智能、汽车智能驾驶等下游终端行业景气程度发生变化，对应厂商的投资规模出现萎缩，公司相关产品的发展可能会随之放缓，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海通已对鑫巨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国泰海通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鑫巨宏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海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软件服务及数据核对服

务；

(2) 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报会文件制作服务。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鑫巨宏创投	26,363,448	41.75%
2	吴洁	7,309,035	11.57%
3	孙亮亮	6,696,534	10.60%
4	宁波厚普	3,389,584	5.37%
5	刘玲	2,636,345	4.17%
6	无锡泽辉	2,636,345	4.17%
7	无锡泽胜	2,636,345	4.17%
8	无锡星辰	2,003,404	3.17%
9	无锡嘉泽	1,845,441	2.92%
10	苏州顺融	1,650,000	2.61%
11	厦门建发	1,350,000	2.14%
12	无锡信润	1,330,279	2.11%
13	无锡屹泽	946,659	1.50%
14	无锡众泽	853,339	1.35%
15	戈俞辉	753,242	1.19%
16	无锡芯凯	750,000	1.19%
合计		63,150,000	100.00%

项目组核查了如下文件：1、公司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4、公司全部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 5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宁波厚普	SNF842	杭州弘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1031418
2	苏州顺融	SAHR79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30063
3	无锡星辰	SAKL61	无锡星源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68
4	无锡信润	SXB738		
5	无锡芯凯	SADK86		

公司股东宁波厚普、无锡星辰、苏州顺融、无锡信润、无锡芯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国泰海通同意推荐鑫巨宏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